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學校網址：<http://www.dyhu.edu.tw>

報名專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7618

分機 242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先備課程：	2
參、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甄試科目：	3
伍、成績計算：	6
陸、錄取原則：	7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7
捌、錄取結果公告：	7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7
拾、注意事項：	8
拾壹、申訴：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10
附表一 報名表	11
附表二 相關證明表件彙整表	12
附表三 報名費收據	13
附表四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4
附表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書	16
附表七 授權報到委託書	17
附表八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20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一律採用網路免費下載列印
請考生事先 <u>網路報名填表後</u> 再使用郵寄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報名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10:00 至 114 年 12 月 05 日(五)16:00 止	本校網站報名專區報名： 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 114 年 12 月 08 日(一)前 以郵戳日期為憑	請考生備妥個人報名資料、相關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現金)，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 限時掛號寄送或親自繳交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現場報名	114 年 12 月 08 日(一)至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止 每日 09:00~16:00 止	本校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 收件地點：經國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D208 室)
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僅採書面審查評定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學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研究計畫、自傳及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各項目佔比依各系所規定計算(詳見簡章第 3-4 頁)。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10:00 起	請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www.dyhu.edu.tw
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5:00 前	考生請先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將複查成績申請書正本以 限時掛號 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7618
錄取結果公告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10:00 起	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www.dyhu.edu.tw
報到日期	暫定 115 年 01 月 07 日(三)	考生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及註冊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註冊日期	暫定 8 月中旬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本校得視需要延長報名時間，並依備取順序備取至考試入學報名前一日為止。

※報名期間，如遇颱風警報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查詢本校網站或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應屆畢業生。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規定：
 - (一)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依報考資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依報考資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1.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2.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四)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凡本校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甄試入學招生，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考資格並不予退費。
- 六、其他具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貳、修業年限及先備課程：

一、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系所相關規定)。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專區法規查詢：<https://child.dyhu.edu.tw/p/412-1012-1.php>。

(二) 應修習學分數依系所之修業規定，唯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先備課程：

幼兒保育系研究所：入學前未曾修習嬰幼兒發展及教保專業領域課程者，須至大學部補修(1) 幼兒教保概論(2學分)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2學分)、(2) 幼兒發展(3學分)或嬰幼兒發展與評估(3學分)，且所修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參、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甄試科目：

招生系所	幼兒保育系研究所
招生班別	日間碩士班
招生名額	4位
	招生名額奉 教育部114年09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22191T號函核定
甄試項目 (所佔比例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100%) (1)研究計畫 25% (2)最高學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25% (3)自傳 25%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25% 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處理。
書面審查應繳交(驗)之資料 請詳見本簡章第5-7頁	一、報名表[附表一] (黏貼2吋個人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相關證明表件彙整表[附表二]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要清晰可見)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四]；若為國外學歷請附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需有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名次證明(已畢業者須列有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應屆畢業生須列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三、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個人學經歷等。 2. 研究計畫2,000~3,000字：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等。 3. 特殊表現或能力證明：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等。 四、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1,200元整；校友(半價優待)新台幣600元；中低收入戶(補助60%)新台幣480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並檢附報名費收據[附表三] (請完整交回紙本收據，請勿自行撕下)。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製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檔案大小以10 MB為原則。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後，入學前未曾修習嬰幼兒發展及教保專業領域課程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所修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上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日間安排，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三、收費標準： 1. 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尚待教育部核定，定案後隨繳費單通知。 2. 114學年度收費標準學雜費NT\$53,423元及網路使用費NT\$950元。

肆、報名方式：請考生先網路報名填表後，再使用郵寄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一、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6:00 止。

報名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網路報名流程(參閱附錄二)：本校網站→報名專區→「研究所甄試入學」→我要報名→填寫考生資料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檢視內容後選「下一步」→確定報名→下載列印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後以通訊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

郵寄資料：網路通訊報名考生最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檢送報名資料順序，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封面請實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 19 頁)。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收件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招生組)收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備註：網路報名之相片及表件可利用下列方式上傳。

一、數位相片檔案上傳：請使用證照用電子檔。

1.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80%。
2. 為 114 年 1 月 1 日後拍攝，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
3. 照片若不合規定，視同未報名成功。
4. 一經完成上傳照片，則不得更換考生報名照片。

二、個人照、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請掃描為圖片檔，上傳格式僅可使用 jpg /jpeg /png /gif 檔，檔案大小上限 1MB；其他文件格式為 PDF 檔。

二、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止。

報名時間：每日 9:00~16:00

報名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報名地點：本校經國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攜帶資料：報名表、兩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蓋教務單位戳章)、自傳、研究計畫、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及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三、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

1. 填妥報名表【附表一】：請上傳或黏貼考生本人兩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近6個月內照片，背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章。報名表亦可經由網路報名輸出。
2.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附表二】：依表件順序排序，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等固定於左上角。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註冊單位戳章)及簽署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四。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
 - (2)專科畢業者，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明」影本。
 -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資格考及格證書」影本。
3. 國外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須蓋認證戳章；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及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並簽署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單位戳章)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自入學起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申請提前畢業標準」並簽屬切結書附表四。
2. 國外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蓋認證戳章；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等。以A4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五)研究計畫：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動機、個人學習背景、計畫概要等。以A4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六)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七)報名費：

1. 報考每一系所報名費為新台幣1,200元整；本校畢業校友報名費半價優待為新台幣600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60%為新台幣480元整；低收入戶免繳，以上符合報名優待身分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報名費收據附表三(請完整交回紙本收據，請勿自行撕下)。

報名費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新台幣

系所	一般生	畢業校友 (檢附證明)	中低收入戶 (檢附證明)	低收入戶 (檢附證明)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1,200	600	480	免費

2. 轉帳方式：以實體ATM或線上轉帳方式繳交，轉帳完成後，回覆轉帳表單，以利本校對帳使用。

轉入本校轉帳帳號：郵局(700) 0011229 - 0098951

回覆轉帳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qJdzE9581fedeyAb8>

回覆轉帳表單QR Code：



3. 請於郵局申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本校校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並請考生於匯票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簽名；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
※郵政匯票購買說明：請至全國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
購買步驟1：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

受款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電話：(02)2437-2093	
報名費金額（大寫）：○仟○佰元整	
匯款人：○○○	地址：○○○ 電話：○○○（請寫匯款人資料）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購買步驟2：支付報名費及手續費至郵局儲匯窗口，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聯後，將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資料寄回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收執聯請考生自行留存以利查詢。

4.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方可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60%(碩士班報名費新台幣480元整)**，惟同時具有校友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擇一優待辦理。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 (2)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八)其他繳驗證(文)件：

1. 軍事院校畢業生須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本。
2. 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務部隊出具115年9月30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4.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本。

四、注意事項：

- (一)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面試前取消面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三)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於報名表上說明需求)，以利安排試場。並附殘障手冊證明影本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 (四)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114學年度(115年7月31日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採計項目包含學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研究計畫、自傳及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各項目佔比依各系所規定計算(詳見簡章第 3-4 頁)。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各所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所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並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名次，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網路查詢成績於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0:00起，在本校網站查詢 <http://www.dyhu.edu.tw>。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5:00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六]先行以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會且來電確認，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網頁自行列印)及複查費用50元(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註明「複查研究所甄試成績」，本校會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傳真電話：(02)2437-7618；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收件地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 三、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結果公告：

- 一、本會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0:00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二、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暫定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及註冊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於報到時正式以書面方式填具切結書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授權報到委託書[附表七](務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繳驗)。
- 四、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檢附錄取通知書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10:00前傳真至本會且來電告知註冊組，並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437-6243；聯絡電話：(02)2437-2093分機202註冊組。

拾、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新生，應依照本校規定日程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二、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研究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申訴：

- 一、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或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事，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且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
- 二、經本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訴考生及相關單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 令修正發布

(請詳閱教育部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規定：略(請詳閱教育部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